

六、金融業務檢查

為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並維護金融穩定，本行除依中央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賦予之職責，加強辦理金融檢查外，並配合財政部積極檢討改進當前金融監理制度。本年重點工作如下：

（一）金檢一元化之進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本年7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法將自93年7月1日起施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將由其負責全國金融機構之金融檢查，惟本行依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之中央銀行法修正草案，於必要時，仍得辦理金融機構業務之查核及各該機構與中央銀行法第3章規定有關業務之專案檢查。

（二）協助推動金融改革

研擬「積極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不宜再併入銀行」、「推動企業重整」、「合庫即農業金庫-兼論新設農業金庫之缺點」、「呆帳準備提列新制」及「兩岸銀行互設分支機構問題探討」等報告，供決策參考。

（三）實地檢查

為使金融機構配合金融政策，遵循法

令規定，健全業務經營，本行依法與財政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分工辦理金融業務之檢查。此外，配合本行貨幣、信用、外匯政策之執行，並參酌場外監控異常資訊、重大偶發事件及檢舉陳情案件等資訊，加強辦理各種專案檢查。

（四）檢查意見追蹤及督導內部稽核

1. 審核受檢單位申復本行檢查意見改善情形，除辦理例行性書面追蹤外，並按季對「應予糾正」事項辦理實地覆查，以落實檢查成效。
2. 為督導本行負責檢查之金融機構加強內部稽核，除就所函送之稽核報告詳加審核外，另依據「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規定，每年對內部稽核執行情形予以考核評分，考核結果函送主管機關作為審核參考。
3. 為督促金融機構健全業務經營，提升內部稽核功能，邀集本行負責檢查之本國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召開稽核及業務主管聯繫會議，並將會議決議分函與會單位辦理。

（五）加強場外監控預警資訊之蒐集

1. 因應銀行法等相關金融法規之增修，陸續修訂各類金融機構之報表申報作業說明內容，並彙整金融機構各項重要資

訊，包括：逾期放款及轉銷呆帳、銀行購買可轉換債券、信用卡及現金卡業務、國家風險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資料，以強化場外監控效能。

2. 依據各類金融機構定期申報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利用電腦報表稽核系統分析評估金融機構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法令遵循情形，並編製報表稽核警訊分析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相關金融監理單位作為監理及金融檢查之參考。

（六）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

密切監控經營欠佳金融機構之經營狀況，除將有關資訊提供決策參考外，並送財政部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參考，協助主管機關迅速採取有效措施，以穩定金融。

（七）海外查核業務

為加強監理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業務經營，並符合國際間有關合併監理之要求，派員赴美國及香港辦理實地檢查，並拜會各該國金融監理機關，以掌握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整體營運狀況。

（八）其他重要措施

1. 通函本行檢查之本國銀行及部分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全面清查自行運送現金之營業單位安全控管措施，並限期具報。
2. 對部分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之金融機構，

除要求來行說明外，並函請依本行指示辦理見復。

3. 密切監控民眾提款卡遭側錄、存款遭盜領情形及金融機構改善辦理情形。
4. 為防範歹徒利用嚴重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治期間，金融機構允許客戶戴口罩臨櫃交易，致發生搶劫及竊盜情形，函請本行負責檢查之銀行，加強注意營業廳等重要處所之安全防護。
5. 為杜絕偽鈔流通，持續督促金融機構完成鈔券整理機添購及租用計畫，並彙整辦理情形，按期具報。
6. 就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將部分業務之中、後台作業移往海外之區域中心或聯行辦理，研擬因應措施，並提請金融檢查委員會討論。
7. 增修訂金融業務檢查有關程序及查核重點，加強督促金融機構健全風險管理及內部管理：
 - (1) 為強化金融機構逾期放款及應予評估授信之查核，擬具檢查本國銀行有關漏報逾期放款提列應予糾正標準及實地檢查「應予評估授信」範圍及相關事宜。
 - (2) 為監控本行檢查之金融機構出售不良資產相關作業，訂定「不良資產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之檢查項目及評估分類原則」。
 - (3) 為督促銀行對現金卡業務之風險管理，

蒐集財政部相關規定，建檔供檢查人員參考。

- (4)增修訂「線上融資業務重點查核項目表」、「票券公司利率衍生商品重點查核項目表」、「網路銀行業務查核參考項目」、「銀行子公司業務涉及金控法有關規定重點查核項目表」、「金融機構委外作業查核參考項目表」及檢查本

國銀行總行、營業單位之檢查資料清單及與相關表格。

- 8.派員進駐高檢署「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協助偵辦金融犯罪。
- 9.修正「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要點」第13點有關檢查人員保密責任之規定。